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采购办

公用品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8895X2026204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

卖方（供货商）：扬州通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州市邗江区竹西街道华诚路11号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漫步者 R10U 音箱	R10U	2(对)	55.00	110.00
总价（元）		11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110.00				

乙方：扬州通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州市邗江区竹西街道华诚路11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952781058

传真：

联系人：张平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宝带支行

账号：509280282528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扬州通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珠（女）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州市邗江区竹西街道华诚路11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952781058

传真：

联系人：张平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宝带支行

账号：509280282528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平珠（女）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收到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盖公章履约验收单后，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于2026年5月8日前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398号212室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李晓俊13671856770

其他说明：

货物送到请主动联系收货人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晓俊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

电话：13671856770

2026年03月24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平珠

地址：[illegible]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州市邗江区竹西街道华诚路11号

电话：139527810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宝带支行

银行账号：509280282528

签约时间：2026年03月24日



